

簽 於 教務處

日期：109年5月19日

主旨：檢陳本校辦理均質化新高學：「桃園藻礁為何不能說再見」講座研習計畫書，敬請 鈞長鑒核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：

(一)依據教育部108年7月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73462A號經費核定函辦理。

(二)依據新屋高中108學年度高中均質化計畫書辦理。

二、活動目的：

(一)完善本校校訂必修新高學中藻礁課程的內涵。

(二)從自然生態角度理解藻礁的獨特重要性。

三、辦理單位(人)：實研組。

四、活動講師：劉靜榆博士(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副研究員)。

五、活動時間：109年6月24日(三) 13:00~16:00。

六、活動地點：本校圖書館閱覽室。

七、活動對象：本校新高學任課教師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全國教師研習網報名。

九、預期效益：

(一)完善本校新高學課程內容。

(二)協助老師對藻礁生態有更深層的認識。

十、經費來源：由108年度新屋高中高中均質化計畫支應。

十一、檢陳均質化經費核定函(附件一)、均質化經費概算表(附件二)、研習計畫書(附件三)。

擬辦：

一、依據說明與計畫書辦理。



會辦單位：

第一層決行			
承辦機關(單位)	會辦機關(單位)	核稿	決行

校對兼發文：

監印：

— 批核軌跡及意見 —

1. 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實驗研究組組長 王照璵：
109/05/19 12:57:36

承辦意見：

2. 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教務主任 劉碧琴：109/05/19
15:30:05

批示意見：

3. 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室秘書 劉臻：109/05/19 16:27:11

批示意見：

4. 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室校長 陳大魁：109/05/19
17:42:53

批示意見：如擬

5. 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實驗研究組組長 王照璵：
109/05/28 09:17:27

歸檔意見：

— 簽稿意見 —

1. 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實驗研究組組長 王照璵：
109/05/19 09:41:48

承辦意見：

2. 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教務主任 劉碧琴：109/05/19
15:29:46

批示意見：

3. 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室秘書 劉臻：109/05/19 16:26:52

批示意見：

4. 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室校長 陳大魁：109/05/19
17:42:35

批示意見：

5. 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實驗研究組組長 王照璵：
109/05/28 09:16:56

歸檔意見：

— 欄位批核紀錄 —

— 貼紙備註資訊 —